

新环发〔2017〕18号

新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

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AB角工作制的通知

各股室，环境监察大队、环境监测站：

因人事变动，为进一步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AB角工作制，经2017年7月12日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，现决定对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AB角工作制作如下调整。

一、领导班子成员分工

局长 张诚民：主持环境保护局全面工作。

党支部书记 刘勇：主持环境保护局党支部工作，分管党风廉政建设、政策法规股、环境监测站、环境保护宣传、依法行政、组织人事、老干部工作、工青妇、宣传思想工作及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协管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（项目申报及储备）、珍稀动植物保护工作。负责联系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工作。

副局长 何文斌: 协助局长工作，按县委有关要求开展工作。

副局长 马学应：协助局长工作，分管办公室、环评股(行政审批股)、污防股、生态股、环境监察大队、财务管理、招投标管理、物资采购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（项目申报及储备）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污染减排、总量控制、环境统计、招商引资、危险废物管理、核与辐射管理、机动车尾气检测管理、行政许可管理、“三同时”管理、综治维稳、信访、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工作、消防及突发应急管理、保密等工作。

党支部副书记 杨永祥：协助党支部书记工作，协管综治维稳、信访、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工作、消防及突发应急管理。

站 长 翁学贵：主持环境监测站日常工作。

大队长 陶晓睿：主持环境监察大队日常工作。

二、领导班子成员AB角工作制

领导班子实行AB角工作制，即互为AB角的县环境保护局领导一方外出开会、学习、考察活动期间，相应的另一方主动接替其分管的工作。

局长张诚民与党支部书记刘勇互为AB角；

副局长马学应与大队长陶晓睿、站长翁学贵互为AB角，其中：办公室、环境监察大队及核与辐射工作由陶晓睿负责，环评、生态及污染减排工作由翁学贵负责。

新平县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7月12日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纪委第四纪工委

新平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印发